

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PCT

收信人
510095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918-920 室
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

(PCT 条约 3(4)(i)和 14(1)和细则 26)

发 文 日 (日/月/年)
30.7 月 2009 (30.07.2009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PI09F115-PCT</p>	答复期限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从上述发文日起 <u>1</u> 月</p>
国际申请号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PCT/CN2009/072789</p>	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.7 月 2009 (16.07.2009)</p>
申请人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华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等</p>	

1.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原提交的国际申请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
附录 A
 附录 B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文字内容)
 附录 C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附图)

2.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根据细则 12.3 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译文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
附录 A
 附录 B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文字内容)
 附录 C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附图)

补充意见(必要时):

怎样改正缺陷?

提出改正时，建议提交包含改正内容的替换页，同时附以说明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件。只有当改正能够从信件移到登记本上，而不至影响有关纸页的清晰性和直接复制的可能性时，改正可以仅用信件提出(细则 26.4)。

注意

如果申请人未按时改正缺陷，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认为撤回(详细说明参见细则 26.5)。

本通知的副本及其附件已经寄送国际局

和国际检索单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： (86-10) 62019451	授权官员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吴逸超</p> 电话号码： (86-10) 62088479
--	---

